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989號

原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訂之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3億6,320萬元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並以原告對異議人即被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則本院即應就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重行定其有無管轄權之程序。而依上開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第貳章一般約條款第21條，及保證契約第21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玉佩